

附件

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情况统计表（2023年1季度）

填报单位：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日期：2022. 4. 3

抽查主体	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					执法人员信息库			“双随机”监管							未纳入“双随机”监管的执法事项						
	单位数量	污染源家数				数据个数	入库执法检查人员数量	入库的专家、技术人员以及检测机构、科研院所数量	污染源日常监管领域			专项检查		跨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情况		开展现场检查次数	信息公开数量	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数量	发现并要求整改的环境管理问题数量	事项种类	监管家次	未纳入理由
		总数	一般排污单位家数	重点排污单位家数	特殊监管对象数量				一般排污单位家次	重点排污单位家次	特殊监管对象家次	开展抽查专项个数	检查家次	活动次数	检查家次							
市级	1	1	807	607	159	0	1	179	0	77	40	0	1	5	6	13	0	135	0	0	485	非双随机执法检查
县级	3	3	459	436	33	0	3	38	0	0	0	0	2	22	0	0	0	22	0	0	319	非双随机执法检查
南昌县	1	1	62	55	17	0	1	15	0	0	0	0	1	6	0	0	0	6	0	0	229	非双随机执法检查
进贤县	1	1	235	228	7	0	1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双随机执法检查
安义县	1	1	162	153	9	0	1	7	0	0	0	0	1	16	0	0	0	16	0	0	90	非双随机执法检查
合计	4	4	1266	1043	192	0	4	217	0	77	40	0	3	27	6	13	0	157	0	0	804	备注：各区生态环境局系统已注销

制表人：罗舒婷

分管领导：

单位负责人：

备注：1. 抽查主体中，若无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双随机”抽查工作，则整行用“0”填写。

2. 省、市、县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总数的统计中，要剔除重复企业的统计数。例如“专家专业技术人员10人，检测机构、科研院所3个”。

3. “入库的专家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检测机构、科研院所数量”分别列出数量并备注。例如“专家专业技术人员10人，检测机构、科研院所3个”。

4. “开展非现场检查家次”一栏，仅填写“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中，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的次数。

5. “信息公开数量”一栏，统计时包含跨部门联合检查并公开的信息，重复信息只统计一次。

6. “发现并要求整改的环境管理问题数量”一栏，是指检查发现、未达到达行政处罚或行政命令，但要求整改的环境管理类问题的数量。

7. “未纳入‘双随机’监管的执法事项”一栏，可注明是部分专项检查、日常检查、部分联合执法、信访投诉等。